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2020.9.26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國泰人壽 109 年 9 月 23 日發布了國壽字第 109091252 號令,修正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 看似解決問題,但實際上卻是脚痛醫脚,完全不著邊際。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以下簡稱員工貸款) 的問題在於借據上的違法,不在於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

借據是客戶的約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9 款而事先擬定的,受到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2 條所約束,平等、互惠等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反觀員工貸款辦法,是內部約定,約定放款業務的教條準則,其上規定加碼數視市場狀況 於每年七約調整公布並無不妥,老實說,放款部想規定每天視市場狀況調整也無不可。

但,放款部調整加碼數後,只能對將來的客戶生效,不能對以前的貸款戶生效,這句話就 是整個員工貸款的問題了。

98年4月8日國壽字第9804276號函公布調整了加碼數,一次加了 0.84%(加碼數由原來的 0.41%提高到 1.25%),對新貸款戶自 4/20 開始適用,對舊客戶自 7/1 全部追溯,所依據的就是員工貸款借據記載著一條對定:加碼數固定於每年七月調整。這下子就有嚴重違法的嫌疑了。不,不是嫌疑,是明明白白的違法。

下一篇我來用法律條文來解說我所認爲的違法。(未完待續)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2 員工貸款借據違法

前一篇我們提到借據、調加碼數公文違法,爲何呢?

我們先看一個法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所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03年11月12日公告的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八條, 金融機構不得使用「放款利率加減碼標準」於契約存續期間任意調整借款人之利率。

這個法令的前身是 89 年 11 月 24 日財政部(89)台財融字第 89373160 號公告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104年版的國泰人壽的員工貸款借款利息規定著:自借款日起即依當月乙方公布之定儲指標利率及加碼數(固定於每年七月調整,目前爲__%)二者之合按月計付利息。往前的版本也都有明文記載該項目,至少我追溯97年版本,都有相關記載。

法令規定,不得使用加減碼於契約存續期間任意調整利率,貸款契約(借據)上卻明文規定每年七月調整。問題來了,國泰人壽員工貸款牴觸法律怎麼辦?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定型化契約應爲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第 12 條,違反誠信原則, 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所以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認定該借據上之每年七月調整實爲「無效」。因此,98年 發布調整加碼數對契約存續期間的貸款戶所多收的利息爲不法所得,應返還貸款戶。

員工貸款餘額我估計約在 100 億左右, 調高 0.84%, 每年就有 8400 萬不法所得, 自 98 年開始, 持續至今, 仍然違法超收中, 金額之大。

顯失公平會不會太抽象,國泰人壽死不肯認顯失公平,我們下回分曉。 (未完待續)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3 顯失公平

依據民法第 247 條之 1,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爲左列各款之約

- 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用第二款來說,明明契約約定加碼數是 0.41%,無緣無故由國泰人壽單方面提高到 1.25%,這正是加重消費者的責任,依法條規定—無效。再用第四款來說,借據上所載明之文字即隨便國泰人壽愛調多少就調多少,等於要貸款人預先排除貸款人契約的審閱權,顯然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當然無效。

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八條更是正面表列了所謂顯失公平的案例,似乎是專爲國泰人壽的借據所設計的機制,這下子國泰人壽被逮個正著了。

解決了公平議題,國泰人壽會提出員工貸款爲「員工福利」來抗辯。但眞是如此嗎?我並不認爲,咱們下回分曉。

(未完待續)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4 員工福利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上的疑難解答有對於「金融機構之員工房屋貸款契約是否屬於 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定型化契約?」詳細解答,我貼上連結:

https://cpc.ey.gov.tw/Page/19DB1CDCA2F454A6/08b5dcd1-a41c-4726-aaaa-02e518a436fd

其解釋:依該契約所訂條款,對象雖屬特定身分(又如:對公務人員、律師、會計師或排行前百大企業員工等特定身分之放款),惟並非針對具體個案及特定之員工個人所約定,仍係銀行爲與其不特定多數員工訂立同類契約之用,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且該契約與一般民衆所使用之「放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契約,除利率之約定有差異外,其餘條款似無不同,爰該「放款借據(員工房屋貸款專用)」契約應屬消保法所稱之定型化契約。

簡單一句話總結, 答案就是員工房屋貸款借據就是定型化契約。員工只是一種特定身分的

識別訊號而已,照樣不能有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出現。員工貸款就像公務員房屋貸款一樣,專屬特定身分,與員工福利無關。試問,怎麼不在公務員房屋貸款上加上每年七月調整加碼數?

又者,霖園集團員工貸款是整個「霖園」,不光只有國泰金控及五家子公司,連同地產、 醫院、資訊、公益、女籃、女桌等,都可以申請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當我是國泰人壽員工向國泰人壽貸款,國泰人壽可以大喇喇地說是員工福利。請問,若是國泰建設的員工提出貸款,國泰人壽如何說他是「員工福利」呢? 2882 硬要說 2501 是同一張股票嗎?

所以員工福利一詞根本說不通。

107年8月16日國泰金控公布實施了吹哨者制度,正式名稱爲「國泰金融集團檢舉制度」,有個不知好歹的員工竟將上述違法事實訴諸檢舉制度。所以下回便是檢舉制度登場了。

(未完待續)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5 插播「我認為」的事實經過

許久以前,整合行銷部放款企劃科制訂員工貸款辦法時,對於這個專案利率較一般外部客戶較爲優惠,所以加了一個加碼數每年七月調整公布。這是科內的自我要求,要求定期檢討優惠方案,多棒的一個部門。

請注意,這裡的規定並沒有回溯契約已存續期間的客戶,所以按法規,每年七月調整公布加碼數若對新貸款戶適用,並無不妥,合情合理。

但,當時的放款審查部也就是制訂貸款借據的單位,在設定定型化契約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借據時,盡心盡力,將員工貸款辦法中的每年七月調整公布一併抄進了借據中。放款審查 部沒注意到違法、法務室看契約的人沒留意到違法,就這樣鑄成錯誤,遺留至今。

98 年來到,指標利率大幅下降,所有商品開始檢討利率,調整員工貸款利率時,放款企劃科或當時的協理竟又回頭將違法的借據規定拿來當法源依據,一併追溯舊貸款戶,也就

是已存續的客戶, 如此一來「不法」的所得就進入了公司內部了。

原本只是定型化契約違法記載了不得記載事項,還沒有不法所得,可是一旦調整了旣存客戶的利率,那就產生了不法所得了,之後就會有返還和賠償的問題了。

以上是我個人的推斷,因爲從來沒人在意國泰人壽爲何犯了這種錯。 (未完待續)

若是獨立董事信箱管道允許,以下議題可改爲當面檢舉,並錄音存證。

檢舉制度登場

- 1. 2 個同事突然不見、調部
- 2. 半年後杳無違法
- 3. 簽呈掩蓋
- 4. 非我業務
- 5. 不知道獨立董事信箱

李長庚總經理登場

- 1. 私下調查我
- 2. 找我的直屬主管
- 3. 情緒勒索